

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

大學部書卷獎施行細則

111年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校書卷獎辦法）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 本獎項成績排名採用該學期T分數。（T分數之定義，以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公告之內容與算法為主。）
- 三、 如遇多位同名次且人數超出獎勵名額時，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，並取名額至獎勵名額用完為止。
 1. 以該學期等級制成績平均（GPA）做為比序。
 2. 上述排序同名次者，以該學期總學分數排序。
 3. 上述排序若仍有同名次且人數超出獎勵名額時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開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按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書卷獎辦法處理。
- 五、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